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714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○○診所（址設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；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該診所於診所門口立牌刊登：「○○年終特惠大優待○○原價 8800 元，超值優惠體驗價\$888 元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2 日查獲，並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診所於診所門口刊登提供優惠折扣廣告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

年 5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71401 號裁處書，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5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年3月17日衛署

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」

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新臺幣5萬元至15萬元罰鍰……。 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立牌係由廠商贈送及寄存，因新來之護理人員不知情而放置於門前；系爭立牌之內容本已遮住特價優惠字眼，因梅雨季節風吹雨打而剝落現形；因無犯過之意且已移除，請從輕發落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診所門口刊載系爭廣告，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採證照片及 102 年 4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立牌係由廠商贈送及寄存，因新來之護理人員不知情而放置於門前；系爭立牌之內容本已遮住特價優惠字眼，因梅雨季節風吹雨打而剝落現形；因無犯過之意且已移除，請從輕發落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前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

公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於門口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之事實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又系爭診所刊登提供優惠折扣方式醫療廣告，核屬上開前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復以本案訴願人主張係由其新進員工放置系爭立牌廣告，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，訴願人所屬員工之過失，即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，訴願人自難以其非行為人，而邀免責。又有關訴願人主張遮蔽系爭優惠詞句處係因風吹雨打而剝落一節，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2 日赴系爭診所查證時，該診所門口確有放置系爭立牌廣告，且並無遮蓋系爭廣告詞句之痕跡，有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1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及採證照片在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另查縱訴願人稱系爭診所已移除系爭廣告，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據以免責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